

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河南·郑州

二〇〇六年八月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450003)

12/F, Jingwei Large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 (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传真 (Fax) : 0371-65953502

仟见字[2006]069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都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春都股份、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以下简称“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建投”）、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建投”）以及同意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广告”）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文件和资料。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就上述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上述相关方的如下保证：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副本与正本相符，且内容一致；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以春都股份、河南建投、洛阳建投、中航广告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完整、真实、准确和全面为基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上述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没有任何隐瞒、虚假、伪造、重大遗漏；如该等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或不完整，或者该等文件、资料之内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则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将进行相应修正。其他信息系本所从春都股份之公告信息、资料获取，但对该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本所并未进行核查，亦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财务核算的合理性以及其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亦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做出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与春都股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春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春都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进行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在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就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

（一）春都的基本情况

1、春都股份是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都集团”）独家发

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豫股批字[1998]第 18 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1998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01 号、302 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60,000,000 股，并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3、公司目前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58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清真食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肉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住所地为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志端。

4、春都股份已经过工商登记管理部门 2005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二）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有法人股	100,000,000	62.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1 年 9 月 20 日和 2001 年 9 月 27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下发了（2001）洛执字第 365—1 号、369—1 号、372—1 号、374—1 号、375—1 号和 370—1 号、373—1 号《民事裁定书》，变卖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共计 47,200,000 股，按每股价格人民币 3.72 元卖给洛阳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卖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国有法人股共计 16,129,082 股，按每股价格人民币 3.72 元卖给洛阳明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抵偿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公司债务（详见 2001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上述股权已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依照法院裁定办理了正式过户手续。

因洛阳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洛阳明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照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洛执字第 365—1 号、369—1 号、372—1 号、374—1 号、375—1 号和 370—1 号、373—1 号《民事裁定书》履行购买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的付款义务（详见 2001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时报》和 2001 年 12 月 27 日《证券时报》），2002 年 7 月 15 日，春都股份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01）洛执字第 36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洛阳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47,200,000 股和洛阳明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16,129,082 股返还给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权变动最终没有影响春都股份的总股本和股本结构。

（2）春都集团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10,000 万股中的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转让给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中的 33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875%）转让给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获得财政部批准，并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建投成为第二大股东，春都集团持有 ST 春都 660 万股，占总股本 4.125%，为第三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3）2003 年 7 月 4 日，春都集团持有的春都股份 660 万股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保持不变，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建投为第二大股东，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春都股份 660 万股，占春都股份股本总额的 4.125%，为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4) 2005年4月4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5）洛执字第7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建投的债务。2005年4月17日，洛阳建投竞拍取得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3000万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不变，其中河南建投持有3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和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000万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并列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	63,400,000	39.625
国有法人股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	30,000,000	18.7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5) 2005年10月17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128-1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72-6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春都股份3000万股股份进行了依法拍卖。河南建投拍得1400万股股份，洛阳建投拍得1600万股股份。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至此，河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增至4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东；洛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6）河南建投与洛阳建投于2006年7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增持洛阳建投持有的公司4600万股股份（其中洛阳建投通过拍卖取得的1600万股股份尚未登记在洛阳建投名下，其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上述股权转让尚需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河南建投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河南建投将持有公司 93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75%，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

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破产、清算、终止营业等情形存在。

(四)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上市以来的信息披露资料:

1、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4、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 未发生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

5、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 公司股票交易正常, 未发生异常情况。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没有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禁止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存在, 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一) 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河南建投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为郑州市农业路东段海特大厦, 注册资金 6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 经营方式为投资、供销。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的投资, 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等的产品、原材料。

2、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法定代表人张祝荪, 注册资金为 48,76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济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洛阳市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3、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昌河飞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工

业(集团)公司、贵州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发动机(集团)公司、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集团)公司、天津天利航空机电公司、中航科技深圳公司等 11 家国有特大型企业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 1358 万元。中航广告共持有春都股份 66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125%。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1、非流通股股持股情况

河南建投目前持有春都股份 4740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29.625%, 为春都股份第一大股东。其中, 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的 1400 万股股份现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尚未登记在河南建投名下, 相关解除质押、冻结及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春都股份 4600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28.75%, 为春都股份第二大股东, 其中, 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的 1600 万股股份现在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尚未登记在洛阳建投名下, 相关解除质押、冻结及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春都股份 660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4.125%, 为春都股份第三大股东, 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河南建投其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建投其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航公关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昌河飞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公司、贵州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发动机(集团)公司、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集团)公司、天津天利航空机电公司、中航科技深圳公司十一家国有特大型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基于以上原因, 河南建投、洛阳建投和中航公关不存在关联关系。

3、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也未发现在此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三)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权属争议, 存在的质

押、冻结情况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建投持有春都股份4740万国家股，其中通过拍卖取得的1400万股股份由原持有人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并处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冻结中，相关解除质押、冻结及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洛阳建投持有春都股份4600万国家股，其中1600万股由原持有人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该1600万股中的1400万股处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冻结中，另外200万股处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冻结中，相关解除质押、冻结及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春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建投将以其合法持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70%股权资产同春都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主要内容，河南建投和洛阳建投不以直接支付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并且存在的质押和冻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时均可解除。因此，上述股份的质押、冻结不会构成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提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南建投、洛阳建投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河南建投与洛阳建投合并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9340 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93.40%，超过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同意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本所律师经合理审查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提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内容概述

1、重大资产置换

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建投拟以其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70%股权资产同春都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置出资产的价格，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报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该等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会评字[2006]10号《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本次拟置出资产调整后的净资产帐面值4158.74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6,662.27万元，增值率为60.20%。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置入资产的价格，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豫龙水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以报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该等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本次置换的作价依据（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会评字[2006]11号《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本次拟置入资产调整后的净资产帐面值为19,320.57万元，评估后净资产值为19967.78万元，增值率为3.35%。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建投持有豫龙水泥的股权比例为60%，在2006年5月29日豫龙水泥增资的过程中，原股东杨旭及董玉良将其合计持有豫龙水泥1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建投，河南建投受让该股权后，其持有豫龙水泥的股权比例增加至70%，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begin{aligned} \text{本次置入资产的价格} &= (\text{评估值} + \text{评估基准日之后的增资金额}) * 70\% \\ &= (19967.78 \text{ 万元} + 1860 \text{ 万元}) * 70\% \\ &= 15279.4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价格之间的差价8617.18万元，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河南建投将豁免此项债务作为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部分对价。

春都股份此次重大资产置换为春都股份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并置入股权类资产，因此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此次重大资产置换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3、股票对价

除河南建投拟与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00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

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5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综合对价，达到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2.5股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并按其承诺可逐步上市流通。

3、追加对价安排

河南建投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来2007年和2008年春都股份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在春都股份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承诺水平时，将作出追加对价的安排。

在满足追加对价条件时河南建投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1,200万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2股股份。

(1) 追加对价的条件

第一种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2006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春都股份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2,200万元；或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

第二种情况：若春都股份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2)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为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或2008年年度报告，则以法定披露期限的截止日（即该年4月30日）之次一个交易日为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

(3) 追加对价对象、数量以及实施时间

追加对价安排对象为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时，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后的10日内执行河南建投的追加对价承诺。

(4) 追加对价实施保障

河南建投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1,200万股，直至实施追加对价承诺或承诺到期后未触发追加对价承诺的条件；并保证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不会对1,200万股追加对价股份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4、股改对价的调整方式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对价股份（包括追加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 $Q1=Q*(1-N2)$

其中，Q 为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 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河南建投等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股份比例的事项时，当时的对价的股数（包括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 为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 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5、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特别说明

洛阳建投与河南建投于2006年7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600万股股份转让给河南建投（其中洛阳建投通过拍卖取得的1600万股股份尚未登记在洛阳建投名下，其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洛阳建投不进行对价支付，由河南建投以其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70%股权资产同春都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河南建投的对价安排包括河南建投已经持有的4740万股股份及受让的洛阳建投持有的4600万股股份取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述9340万股股份于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获得流通权，并可按其承诺上市流通。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特别承诺事项

（1）河南建投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2007年及2008年春都股份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在春都股份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承诺水平时，将做出追加对价的安排。

在满足追加对价条件时河南建投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1200万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2股股份。

（2）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泥生产和销售，将会同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4家水泥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为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建投已于2006年8月3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建投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建投承诺：将选择适当时机，于2008年底之前提出相关动议，经证监会批准后，由上市公司以适当的方式整合河南建投拥有的其他水泥资产，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3）河南建投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9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交割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操作指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情况，《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明确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实施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依照《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

出了相应的承诺，兼顾了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其承诺切实可行；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违反现有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具体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及深交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及授权

（一）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时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南建投及洛阳建投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2006 年 7 月 1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备案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向性批复。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在春都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认为：“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春都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广发证券愿意推荐春都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邱淼贵、牛苗青、马书龙认真审阅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春都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了全体

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方案的实施将在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的同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查，所涉及的股权变动尚待深交所确认。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审批的国资部门的批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权处置，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须报国资部门批准，并在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根据规定，审议重大资产置换的临时股东大会应早于相关股东会议召开。若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则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取消；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但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股改方案，则将依法终止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实施。相应的股改说明书所载方案亦将不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也将无法实施，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目前阶段所需的所有批准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违约责任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所

做出的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形，由此所获全部收入归春都股份全体股东所有。

六、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法律文件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春都股份提交本所律师审查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附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以及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相关协议、承诺、声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必要核查后认为：前述法律文件均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伟，住所地为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贸易中心，营业执照编号为：440000100132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鸿明，身份证编号为 44030168040160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从事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

八、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

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春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操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依照《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开始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自本所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罗新建 _____

叶树华 _____

二 00 六年 月 日